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五月二十九日公佈」)，內容有關潛在買方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向創始股東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五月二十九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始股東知會本公司(i)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及謝先生(作為CCML的擔保人)；(ii)葉維義先生(「葉先生」，連同CCML作為「賣方」)；及(iii)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協議，由賣方向買方按每股3.00港元的價格出售合共最多369,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交易」)，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待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20%。CCML為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股份，而謝先生為該信託的創始人及全權受益人。買方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就本集團旗下之持牌實體向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監管審批並完成註冊)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		緊隨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及CCML	464,464,000	25.43%	239,891,011	13.13%
葉先生	298,705,324	16.35%	154,278,313	8.45%
買方	–	–	369,000,000	20.20%
其他股東	1,063,540,507	58.22%	1,063,540,507	58.22%
總計	<u>1,826,709,831</u>	<u>100%</u>	<u>1,826,709,831</u>	<u>100%</u>

附註：表格假設(i)本公司股本及持股量於本公佈日期直至交易(不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ii)最高數目的待售股份乃於交易項下出售。

可能特別股息

董事會可能考慮於交易完成前向股份持有人宣派每股不超過0.5港元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的建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特別股息的任何記錄日期(如適用)。

由於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交易及特別股息的建議是否進行仍待確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何民基先生及黃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